

民衆反乱と中華世界——新しい中国史像の構築に向けて 目次

序文

吉尾 寛……………v

第一部 中国史の全体構造の理解に向けて

中国史における「文と武」、「官と賊」、「漢人と少数民族」の間……………小林 一美……………5

民衆運動から見る中国史の特質——唐代以前……………葭森 健介……………37

民衆反乱と王朝交替の循環構造

——元末以後の華北交界地区の宗教反乱を中心に……………佐藤 公彦……………69

近年における民衆運動史研究の動向

——世界的観点から中国民衆反乱史研究を考える——……………甘利 弘樹……………105

關於中国古代民衆群體暴動事件的幾點淺見……………南 炳文……………15

江南に「封建」有りしや？

——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郊区の地籍図から看る……………濱島 敦俊……………133

第二部 〈主体〉への新たな視点

秦末の抵抗運動 柴田昇 189

東晋・南朝の民衆運動と水上交通——南康の管民と鵝舫船の越人—— 榎本あゆち 217

十九—二十世紀における浙江沿海・台湾海峡の海盜 松浦章 249

臺灣近50年對於清朝動亂問題研究之分析 卞鳳奎 21

秘密結社と「アジア主義」——近代日本の中国認識をめぐって—— 山田賢 279

第三部 王朝交替の局面と基層社会

唐五代期における「逃げ城」について——民衆運動の側面—— 伊藤宏明 305

元明交替と国子学政策の継承についての覚書 渡昌弘 343

地域特點與民衆群體暴動的關係——以劉六・劉七起義為中心—— 李小林 77

明代嘉靖朝江西・広東交界の民衆倡乱与地方統治
——以趙用賢（先大夫行述）為中心的討論—— 唐立宗 83

明末流賊劫掠與河南地方社会發展の阻斷
——兼及特別時期地方政府和土紳群體の危機應對 牛建強 109

広東凌十八蜂起とその影響について 菊池秀明 367

第四部 実地調査の可能性と意義

北平・方臘の乱の中興調査紀略 川田裕司 411

田羅旁地方調査記録——マオ族の痕跡を求めて 井上徹 421

民衆反乱史研究とフィールドワーク
——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県における黃通の抗租反乱に即して—— 森正夫 443

乾隆年間の福建省寧化県における長閑抗租について
——新史料二種の紹介を中心に—— 三木聰 481

謝氏族譜と地籍史料についての覚え書き
——福建省寧化県の事例から 稲田清一 511

清代刑科題本と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山西大同府天鎮県開賑案 堀地明 539

「寨」をめぐる景觀についての覚書
——捻軍の乱における安徽省潁州府太和県を例にして—— 吉尾寛 571

あとがき

都築晶子 607

執筆者紹介 9

中文目次 5

其爆發地區的地域特點有關，也反映了地域特點與民眾群體暴動的密切關係。其實一切民眾暴動都與其發生的地域之特點有關，受其制約和影響。由此看來，在研究任何民眾群體暴動事件時，一定要聯繫其地域特點進行考察。也只有這樣，才能得到深刻的認識和真切的把握。

參考文獻

- ①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本
- ② 張廷玉《明史》，中華書局標點本
- ③ 嘉靖《霸州志》，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本，1963年12月
- ④ 陳洪謨《繼世紀聞》，中華書局，1985年5月版
- ⑤ 民國《固安縣志》
- ⑥ 《楊一清集》，中華書局，2001年5月版
- ⑦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⑧ 咸豐《固安縣志》
- ⑨ 光緒《順天府志》，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

明代嘉靖朝江西、廣東交界的民眾倡亂與地方統治 ——以趙用賢〈先大夫行述〉為中心的討論

唐立宗

前言

- 一 趙用賢之父趙承謙的生平
- 二 趙承謙的江西經驗
- 三 趙承謙的廣東經驗
- 四 上行下效的貪風
- 五 在勘輿撫之間

結論

前言

明清時期福建、廣東、江西、湖南四省交界地帶的「三不管」政治社會現象，一直是筆者所感興趣的課題。這個俗稱為閩、粵、贛、湘的四省邊區，地形多為海拔500至1,500米高度大小不等由叢林包覆的丘陵與高山，自古以來便以多亂而聞名。亦即，「盜區」常是這「三不管」地帶的代名詞。

關於明清時期華南地區的民眾倡亂研究，至今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¹⁾誠如甘利弘樹指出，近年對於明清時期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區的研究取徑，不論是文化人類學抑或歷史學研究，均因新發現文獻史料的活用，包括檔案政書、文集、史志、筆記小說、譜牒、碑文、歌謠與傳說分析而有新的開展。⁽²⁾因此我們可以發現當地「山寇」的活躍，除了過重稅役負擔，貧富不均外，還包含複雜的移住民社會，沿海勢力的呼應，礦山勞動者生活困頓，以及地方上的少數民族等問題。⁽³⁾過去筆者則以巡撫轄區作為切入點，明代中期官方為了弭平「南贛盜」，特在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地區設置南贛巡撫，責付以軍事平亂為主的任務，不預

民事，專轄閩粵贛湘四省交界各府州縣，四省三司皆要聽其節制。歷任督撫經常採用置官設縣、駐軍剿撫、興學教化與提倡鄉約保甲制度，冀以解決地方上的變亂問題。不過，南贛巡撫在地方治理上也遭遇到諸多難題，仍須借重地方上的力量穩定「政區」，但當地方勢力得到官方的認可與扶持以後，卻往往又如脫韁野馬，完全不受控制，「政區」又再淪為「盜區」。⁽⁴⁾

本文寫作動機是參加吉尾寬教授主持的「日本、中國、臺灣專家相關中國農民起義的史實匯集以及動態分析」計畫，因史料的蒐集與整理，得以更加關注特定時空的史實，故想藉由先前的研究基礎，繼以明代基層官員的角度——趙承謙的仕宦經歷，重新檢視嘉靖年間（1522-1566）江西、廣東的民眾倡亂問題，探討當地官員勦撫策略之運用與得失。

一 趙用賢之父趙承謙的生平

明隆慶五年（1571），趙用賢（1535-1596）考上進士，這一年他已滿三十五歲，大好仕途指日可待，可謂光宗耀祖、揚眉吐氣了。但他心中仍帶有些許遺憾，因為父親趙承謙（1487-1568）未能親眼目睹這一切，就已在三年前與世長辭。在此期間，用賢與其弟在蘇州府常熟老家附近的頂山山麓，趕忙籌辦父親棺槨的下葬事宜。

頂山，位於縣城北方十八里處，又為虞山之別峰，以山峻得名，此處正有一塊風水吉地。趙家人日以奔波，妥善規劃趙老太爺的後事，並託名家撰寫墓誌銘，以表彰老太爺之不朽功業。為此，趙用賢整理了相關遺事，完成〈先大夫行述〉一文，約四千餘字，當中詳述常熟趙氏家世背景、趙父在各地的任官經歷、致仕退休的城居義舉，以及剛直之德行情操。⁽⁵⁾由於能參考這篇生動的行狀，趙父的同年進士王錫爵（1534-1614）得以順利地將墓誌銘完成，同鄉嚴納（1511-1584）也撰寫了墓表文，同時文壇名士王世貞（1526-1590）還擬妥了一篇傳記，以慰趙老太爺在天之靈。

趙老太爺承謙官至廣東參議，是為四品官，是個不上不下的官職，《明實

錄》未見趙承謙蹤跡，而清人所修的《明史》也未介紹生平，僅因其子用賢、其孫士春入傳，承謙方列名於上。⁽⁶⁾所以關於趙承謙的事蹟，除了家譜、地方志書的紀錄外，還應參考趙用賢、王錫爵、嚴納與王世貞四人的撰述。當中又以長子趙用賢所記最為關鍵重要，故本文將以趙用賢的〈先大夫行述〉為主，其他記載為輔，來分析趙承謙生平活動，進而討論明代嘉靖年間江西、廣東交界政治社會的種種現象。

趙承謙是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人，字德光，號益齋，生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五月五日。年幼時甚貧，十四歲家業傾圮，舉家搬至邑城內。十五歲開始學習科考的舉子業，隔年即取得博士弟子員資格。但此時父母雙亡，兄弟分家析產，而田廬、童僕卻概無所得，家境仍是一貧如洗。承謙誦讀勤奮，不久就有文譽，諸多巨室欲延攬為師，門下學生滿堂。據其中一名學生李詡（1506-1593）的回憶：「余憶幼侍先師學文，（先師）每夜必三鼓，略假寐即起，有睡意輒批頰自責。」⁽⁷⁾可見趙承謙嚴己律人，給予學生很深刻的印象。只是趙承謙數入科場應試，卻屢戰屢敗，嘉靖元年（1522）、四年的兩次鄉試，都鎔羽而歸。不過他也因入試而展露文采，漸有聲譽，「從游者日益眾，歲時弟子所上束脩，家用稍稍贍，始買宅一區，有田數畝」。⁽⁸⁾直到嘉靖七年，趙承謙方中應天鄉試第十名舉人，至十七年高中第一百四十八名茅瓊榜第三甲進士，但這時卻已年屆五十一歲了。⁽⁹⁾

嘉靖十八年，吏部選派趙承謙至江西贛州府擔任推官，任官時期他曾兼攝贛縣的治安管理工作、署理寧都縣官發粟賑災，並協助御史前往江西饒州、吉安、南昌諸府勾校錢穀。三年後於嘉靖二十一年調任南京吏部文選司主事；二十四年晉署文選司郎中，尋改稽勳司郎中，二十八年四月任滿返家。同年十月，擢為廣東布政使司左參議，轄理潮惠兩地。至嘉靖三十二年頃，即因與同僚有隙受誣，不堪屈辱而辭官回故里。

承謙致仕返鄉後，他在家鄉鑿池築亭，集結邑中鄉賢組成耆英會，或時而接待知名人士，深獲眾望。他為了防堵倭寇來犯，倡議築城，並率先捐款協助官修，還支持地方上的丈量田土運動，出粟百餘石以協濟攤稅，更是德孚望重。趙承謙

卒於隆慶二年（1568）九月九日，得壽八十有二。曾是趙家座上賓的王世貞歸結承謙生平：「五十餘而貴，貴至四品，然後僅四政，六十餘而歸，歸又近二十年而卒。」他深深感嘆承謙的仕途短暫，在廣東無法一盡長才，導致「嶺寇起十餘年」。⁽¹⁰⁾

二 趙承謙的江西經驗

從上述說明可知，趙承謙首次任官的地方是江西贛州。嘉靖十八年（1539）趙承謙赴任時，趙用賢方四歲，他也隨同家人來到贛州。雖然當時趙用賢年紀尚幼，但後來他也聽聞父親在江西贛州的事蹟，〈先大夫行述〉一文即提到：

贛俗囂而好訐，其豪素善刀筆，仰機利而食。偵民間有陰事，輒恐喝取財。稍未厭復，以意輕重為牒，上之官，因約少年巧黠者，誣證其事，歲所破十餘家。先君至，廉得其實，即縛豪首數人送去之，一郡中皆服，毋敢譁者。

顯然，江西贛州為是非之地，鄉里豪強為了汲利，千方百計巧取豪奪，不惜訴諸爭訟、誣告予以得利，當政者非得大刀闊斧方能去弊。更何況位於江西南部的贛州，地處華南福建、廣東、江西、湖南四省之交，最為險僻，寧都鄉紳董越（1431-1502）說：「長山荒谷，在贛惟多。」⁽¹¹⁾縱使贛州城內駐有南贛巡撫，但官府力量仍是鞭長莫及。此處又是盜害最重，南贛巡撫張獅（1525-1579）亦有言：「南贛地方當四省群寇之區。」⁽¹²⁾由此我們可以推論，當地土豪勢力，地理環境都在影響地方上的社會秩序，這也呼應小川快之指出明代江西的山區開發對社會秩序產生的變化，即明代中後期，贛州地方正形成「訴訟繁興糾紛社會」與「武力鬥爭型糾紛社會」的縱橫交錯局面。⁽¹³⁾

趙承謙在贛州居官三年，在此期間，理應聽聞過不少盜寇侵擾的消息。根據《虔臺續志》描述，嘉靖十八年八月有劉松一等六十餘眾劫掠瑞金，十九年四月有團溪山的劉操率眾入寧都縣境，二十一年七月還發生安遠縣黃鄉保葉氏家族的葉廷春倡亂事件。⁽¹⁴⁾葉廷春是已故滿總葉芳的兄長，葉廷春趁嘉靖二十一年新舊

任南贛巡撫交接之際，以及分道長官未至前三月，開始擴張勢力，導致「旁縣居民被其逼竄縣城者百七十餘人，縣官惶惶，朝夕防其為變」。⁽¹⁵⁾關於贛州盜寇的活躍情形，〈先大夫行述〉一文也有記載：

龍南山邑，故多寇。劇盜葉某白晝攻剽，官軍不能制，總督臺南李公嘗以兵三百人屬贛縣尉往討。賊詐而劫其眾，并拘尉。先君時攝縣事，肩輿從兩隸等徑抵賊巢，為陳說利害，賊叩首悔罪，遂送尉出，盡釋前所劫眾。

龍南縣的「劇盜葉氏」是何許人？如今已不可考。早在正德年間，南贛巡撫王守仁（1472-1529）就提醒下屬，「龍南等縣捕盜老人葉秀芳等部下兵眾」，願意為官方效力，「但其勇力雖有，而節制未諧；向慕雖誠，而情意未洽」。⁽¹⁶⁾龍南縣鄰近安遠縣，當時即有葉氏家族入據安遠縣黃鄉保，據說「村落四布，蓋葉氏所遷陵窟宅也」。⁽¹⁷⁾葉氏家族的領導人是葉芳，他在正德六年（1511）表示願意接受招撫成為「新民」，在黃鄉安插耕住，以便「聽調殺賊」。⁽¹⁸⁾嘉靖十四年（1535）後，黃鄉葉氏家族領導人葉芳已經去世，但其家族在葉芳妻曾婆的治理下，依舊能號集千餘眾，家族支配力量已步上軌道。或許這個葉氏「賊巢」與安遠黃鄉保的葉氏家族有些許關聯。由〈先大夫行述〉紀錄可知，趙承謙在贛州就已認知當以「陳說利害」的方式撫眾，官方不宜採取大征方式對抗。

贛州自古便是軍事爭奪與商業交易重地，贛州城不僅是府城治所，又是督撫將官駐蹕地區，行政地位格外重要。專就商業而論，明清時代的贛州城是南北交通樞紐，隨著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經濟發展，商旅行人絡繹不絕，贛州城內已是「軍民錯居，商旅雜處」。⁽¹⁹⁾此地有贛關稅場，官吏能夠抽分商稅與監權鹽務，可撈油水頗多。王守仁擔任巡撫時，遂察覺到贛州的貪污風潮：

地方抽分官員，止是典史、倉官、義民等項，不惜名節，惟嗜貪污；兼以官職卑微，人心玩視，以致過往客商或假稱權要而挾放，或買求官吏而帶過；及被店牙通同客商，買求書算，以多作少，以有作無，奸弊百端。⁽²⁰⁾

貪污索賄之風大起，不僅地方吏治更為惡質，也讓百姓對於官員全無好感，易激

發民變，所以南贛巡撫汪鋌（1466-1536）說：「民之為盜，實由官吏貪墨所致。」⁽²¹⁾其後張邦奇（1484-1544）還提醒嘉靖二十一年十月方到任的南贛巡撫虞守愚（1483-1569）：「奸弊滋於長吏之貪墨，凡今天下皆然，而虔之旁郡尤甚。」⁽²²⁾

為了防弊，贛州府每季會輪派官吏前往贛關清查稅金，但是貪污取利、藉機貪財似乎成為一種慣習，即使派官稽查，都像換湯不換藥，吏治依舊不振。就曾有諫官揭發江西副使薛甲於嘉靖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在贛州擔任兵備副使時，「私取抽分之銀，每季二百，因關津以為暴，需索各衛之物，不可數計，削軍士以自肥」等事端。⁽²³⁾趙用賢在〈先大夫行述〉則提到：

贛地界兩廣，凡商人自廣挾貨來者至贛，率權其十之一，每季調府俸一人總其計。前任者皆以乾沒取污，而豪惡吏賚緣為姦，商人至不勝困。先君為釐革其弊，常所侵牟其中者悉痛繩以罪，且為約所閱貨，毋得以故取贏而入金。時具衡之，毋得故昂以資貪猾，皆著為令。季終當去，商人乞留，復為管三月。

反觀趙承謙署理贛州關稅事務時，嚴格禁令下屬藉故貪贓，秉公無私主持商貨的抽分管理，與前任官僚的作風大不相同，因此能獲得眾商信賴，使他在贛關駐留長達半年。

據趙用賢描述，趙父在贛州為官清廉，勇於任事，掃除積弊，在寧都縣賑災有成，頗受贛州百姓推崇，稱為「趙青天」，上級長官也相當重視其才能，再三舉薦，大計考核列名第六，很可能將調升京官。然而趙承謙在推動清廉改革的同時，難免也妨礙了權貴的地方利益。南贛地區有許多強宗豪右，甚為難治，鄰近的吉安府亦有諸多鄉紳在贛州併地置產，贛州本地巨室與吉安豪紳經常橫行鄉里，有時還串通沆瀣一氣，共同抵制官員的約束。如在嘉靖十七年，龍南縣令吳誠辭官，即因「縣中巨猾陳攸、徐梟輩」，賄通吉安府的「泰和刁犯蕭福捏詞」誣告所致。⁽²⁴⁾無獨有偶，到了嘉靖二十一年的吏部考核，趙承謙仕途就受阻於贛州鄉紳的反彈。又據〈先大夫行述〉所載：

適贛人董篁溪者，居奉常卿。董家奴數為奸利於郡邑，先君按以法，董

積不能平。至是宣言曰：「趙君固廉吏，然愁甚，且年又長矣。即入，亦不當得為臺諫。」銓曹乃豫擬晉南京吏部文選司主事。

其實趙用賢對擔任奉常卿的「贛人董篁溪」這位鄉宦，是語帶保留的。若我們翻閱天啟《贛州府志》，可以發現到寧都縣人董天錫著有《璜溪集》。⁽²⁵⁾寧都縣境正有璜溪，是以「董篁溪」應該正名為「董璜溪」。而董天錫在嘉靖十二年確實擔任太常卿一職，即掌皇家宗廟禮儀的「奉常卿」，恰好吻合記載。只是董天錫在嘉靖二十年是官至大理寺卿致仕，並非太常卿或奉常卿。所以我們可以研判有兩個原因：其一，趙用賢刻意諱言其名，但也委婉地批評當事者縱容家奴為惡，又以愁甚、年長為藉口，阻擋趙承謙的仕途，以致承謙只能到南京的冷衙門無所事事。其二，事隔多年，相關事蹟已然淡忘，如同趙用賢在〈先大夫行述〉追憶道，「少時事間得於先君所論說者，十不一二，即自不肖有識以來，所睹記者亦纔十三四耳」，因此他無法詳實紀錄原委。

最讓人驚訝的是，這位寧都鄉紳董天錫曾在嘉靖十五年纂修過《贛州府志》，與其父董越均為地方賢達。或許是汲於利益，才會出現縱容家奴、抵制改革等不法情事。問題在於，地方上的豪族勢力不斷地坐大，不但迫使破產小民依附，同時還吸納與窩藏不少的「盜賊」，因而豪室與盜賊是處於相互合作的狀態，出現「南、贛諸府多盜，率強宗家僕」。⁽²⁶⁾江西巡撫張本遂認為「盜賊之源，皆由富家巨室藏匿分贓，官兵莫之敢捕，遂至猖獗」。⁽²⁷⁾這種豪室窩藏盜賊的景象，可說是江西、廣東交界的普遍現象，時人已評云：「竊主之為害鉅也。」⁽²⁸⁾

三 趙承謙的廣東經驗

嘉靖二十九年四月，趙承謙再次攜家帶眷地來到華南地區，按趙氏後人追述，已滿十六歲的趙用賢也跟著來到廣州，⁽²⁹⁾因此我們能推測他可以更詳盡敘述趙承謙在廣東的相關事蹟。趙承謙擔任的官職是廣東布政司左參議，未到任前他很清楚認知這個官職只能俯首聽命上官，如同過去在南京任官一樣，無所事事，所以並不樂就。按明制，布政司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在廣東地區，其分屬的嶺東、

嶺西、羅定、嶺南各道均設有專屬轄區與駐地。而〈先大夫行述〉提到：

明年庚戌四月，始至廣藩。參議故住省中，而所轄潮惠地，遠在二千里外，歲時不過一再巡歷，自餘錢穀刑名，州府率具成案一關白而已。頃之，分守廣州者以代去，臺使檄先君署其事。先君素嫉廣俗淫，其惡少年日遊博徒間、聚山谷間，椎埋為盜。先君至，則為條數章，下之郡邑，戒以勿犯，復論殺其常所為盜主者十餘人，民大警服。

由這段記載研判，有兩件事值得留意。其一，趙承謙管轄潮惠兩地，當為嶺東道官員。然而嶺東道雖然在潮州等地均有道署衙門，但平時分守道官員都常駐於廣州省城內，這樣處理地方政務當然是徒具形式。據天啟《重修虔臺志》所載，廣東分守嶺南道、嶺東道，「向無專設，皆係帶管，事無歸一」。⁽³⁰⁾因此趙承謙在廣東任官時，很可能是以嶺東道兼管嶺南道。其二，嶺南民風不比它地，廣俗賭風特甚，且又多盜。比趙承謙早兩年來到廣東的項喬（1493-1552）同樣注意到：「惟廣東雖歲稔而盜亦多，其故起於好情習奢而竟為賭博。」⁽³¹⁾曾至廣州審案的王臨亨（1548-1601）就記錄廣州人每到六、七月間多抓蟋蟀「以鬪戲賭金錢」。⁽³²⁾廣州省城內或許還未像趙用賢所形容的「廣俗淫」、但據嘉隆年間也來到廣州的葉權（1522-1578）觀察：

省城人柔和，俗亦淳龐，但去城五七里即不同，水陸行人，必持刀劍、弓矢、火器。盜白晝出，有美丈夫行途間，或去，俟家人以銀贖始放回，行者常如對敵。此與嶺北大異，以多山而近海故也。⁽³³⁾

可見出了省城數里路，儼然就步入了「盜區」內，加上多山近海的地理環境與特殊民風，要格外小心注意，也難怪趙用賢會描述這些「惡少年」遊蕩山谷間，即是「椎埋為盜」。

嘉靖三十年頃，兩廣總督決定派趙承謙入京向嘉靖帝祝壽朝賀。趙承謙本無意任官，又因長子用賢的夫人已在數月前過世，所以打算趁入京之行辭官，並遣家人先返回常熟老家。此時，參政徐禎卻也想離任回鄉，徐禎以母親年高為由，向兩廣總督表達辭意，遂取代了趙承謙入京賀壽的任務。趙承謙萬般無奈，且家人早返，更厭倦仕途，打算再請求致仕，並無久留之意。

不過當時廣東的潮惠山區卻頗不寧靜，地方家族爭奪地盤，相互攻掠，亂事再起。就在嘉靖三十年，和平縣岑岡的李鑑即率人「讎殺龍南高砂堡新民謝碧家三百餘人」。⁽³⁴⁾李鑑身故後，其子李文彪在嘉靖三十一年再叛，擄走通判謝承志，推官洗沂、贊畫邵應魁等地方官員。⁽³⁵⁾加上福建上杭人楊立來到歸善縣境礮頭山冶鐵鼓鑄，憑藉叢山綿亙險阻，巢於其中。⁽³⁶⁾這些都是懸而未解的難題，嶺東道僉事尤瑛（1511-1554）身負重責，感到力有未逮，遂促請趙承謙共同商議平亂之策，於是〈先大夫行述〉留有這段記載：

會和平盜李文彪縱兵肆掠，嶺以東數郡繹騷。時迎溪尤公備兵潮惠，使使者促先君，冠蓋相望，先君不得已復強為就道。既至，則與尤公計，當一以撫定為事，悉解去徒衆，馳檄諭以禍福，賊為少戢。

透過「賊為少戢」這段描述可知，和平縣李文彪勢力依舊存在。對於地方倡亂勢力應該是勦或撫，都是兩難的決定，尤瑛之所以採納趙承謙的安撫意見，還是在於李文彪的倡亂勢力龐大，官方無法有圓滿化解的勝算。

李文彪倡亂勢力之浩大是其來有自的，其父李鑑早年即加入江西南贛地區「涇頭賊」池仲容的倡亂活動，正德十三年（1518）王守仁討伐池仲容，攻入廣東惠州、江西贛州交界處的岑岡地區，因而俘虜李鑑。王守仁考慮到「岑岡環山，皆峭壁絕嶂」，若「以盜藪遣他賊」，還不如釋放李鑑，就地招撫安插，使之成為新設廣東和平縣的「新民」。⁽³⁷⁾而李鑑所盤據的岑岡一地，有著得天獨厚的「入盜」地理發展條件。此地「竹、木、魚、稻」豐饒，也是「官府之行李」、「賈客挾賞」所必經之地；於是李鑑在當地「既擅其租賦」，並「陰令人間道剽取」，若官府追問，則「陽應以他盜」，藉此累積出龐大家族勢力，也吸納不少徒眾。⁽³⁸⁾又因李鑑協助官方剷平「涇頭餘黨」，平定各地亂事，岑岡李氏家族成為官方極為倚重的平盜主力，也順理成章地合法取得地方上的領導地位。

趙承謙對這些盤根錯節的地方勢力並不陌生，畢竟他曾在江西贛州任官三年，深刻體認官方短期內是無法剷除江西、廣東交界的地方倡亂勢力，他特地致書給尤瑛，這份書信後來趙用賢還一直保留著，⁽³⁹⁾在〈先大夫行述〉中也引出這段書信內容：

五嶺天地一大峽也，其俗告窳，其民慄悍輕生，習於戰鬥，若其性然。至江、閩之交，則又有崇山峻嶺，賊每每憑之，百年而不拔，此其時非不能為變，但其土饒而地險，足以自樂。又其親戚墳墓所在，不能輕去，以故間有殺戮，皆出他省，而未敢甘心於鄉土，惟當事者稍羈縻之，使彼此相擬，各為一省之藩籬，未必非利也。今之欲用兵者，類往往為賊所有，非真有勝算，我一舉事，即其左右已先為之耳目，故兵未及動，而奔突於龍南，潰決於崇義，遂致跳梁，莫敢誰何！且彼以梟張之虜，我以烏合之眾；彼以斬斷用其黨，我以鞭朴驅其民。不交而勝負已可知矣，故曰撫之便。

此處指的五嶺分別是大庾嶺、騎田嶺、都龐嶺、萌渚嶺與越城嶺，這五嶺正好形成省界，是行政治安的死角，山民往往不受官方的管理約束，其中江西、廣東交界山區土饒，開發甚易，吸引眾多民眾入山開發。在趙承謙的眼裏，這些山民逞勇好鬥是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他認為雖然部分山民在此已有百年基業，但卻在他省移民的流動衝擊下，相互爭奪仇殺，所以讓事者與僑居外來者有極大的關聯性。特別是在江西贛州有「民為洞賊耳目，官府舉動未形，賊已先聞」，甚至南贛巡撫衙門內也有奸細打探軍門情報。⁽⁴⁰⁾擔任過江西贛州府推官的趙承謙也多少見聞一二。盜賊與平民的難分，是官方極為頭痛的問題，這更使得剿撫政策難以具體實行，若貿然進剿倡亂勢力，將可能一敗塗地。如同英國史家 E. J. Hobsbawm 指出：「在地方偏僻，公權力不彰以及行政無效率的情況下，官府確有可能對地方強勢團體 (local power-group) 採取妥協。如果強盜的聲勢夠盛，還得更審慎懷柔。」⁽⁴¹⁾所以趙承謙才會建議尤瑛當兵力不足時，只能先行招撫。

四 上行下效的貪風

明代嘉靖年間江西、廣東的地方行政問題，還是出在上行下效的貪污舞弊的風氣，如嘉靖三十年方離任的兩廣總督歐陽必進 (1491-1567)，是大學士嚴嵩 (1480-1569) 的妻弟，時人就認為他是透過賄賂方式得以位居高官。⁽⁴²⁾〈先大

夫行述〉又舉出數例：

嘗行部至博羅，博羅令素廉善，當道有不悅者，以飛語被逮，先君察知其冤，竟為申白；已而 (博羅) 令佯獻書，實貯金其中，先君峻却之，一無所受。嘗是時，御史王生以使至嶺表，王剛愎以氣凌物，先君不為之屈；而巡按蕭世延貪恣特甚，於先君為同年生，先君之奉表而南也，意大有所望，及還問遺，一無所有，以是銜恨，乃相與日夜媒孽。而先君廉無可指瑕，僅以同官不讓劾去，蓋坐以前進表時某參政事也，已報罷，則亟歸。

按照趙承謙在廣東任官的時間推敲，此時的博羅縣令應該是石銘，至於「御史王生」，即是擔任兩廣清軍御史的王紹元。⁽⁴³⁾據乾隆《博羅縣志》記載，石銘因地方失事遭到謫官。⁽⁴⁴⁾縱使石銘從政清廉，卻也要向長官送禮致謝，這不能不說是受到廣東官場風氣的影響。如同時人有言：「潮俗，凡事上官待賓使，大都以奢靡相尚。」⁽⁴⁵⁾

另一貪污例子，文中指名道姓地表明就是廣東巡按御史蕭世延。在〈先大夫行述〉一文中，趙用賢對於父親的政敵多不具名，唯對其父的這位同科進士蕭世延例外。因為在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蕭世延就被言官彈劾「貪酷不職」，被予以「冠帶閑住」的免職處分。⁽⁴⁶⁾而廣東同僚究竟是如何「相與日夜媒孽」的中傷趙承謙？〈先大夫行述〉的記載語焉不詳，王錫爵簡略地提到，趙承謙是與「御史某某數爭事不協，坐論免歸」。⁽⁴⁷⁾王世貞則簡述蕭御史「意有所屬於公，公不應」，王御史則「以使至，公待之簡」，所以蕭、王兩位御史都對趙承謙極度不滿，認為：「趙參嶽嶽來，欲折御史角耶？」特指參議趙承謙有意藐視御史大員，膽敢雄辯抗論。⁽⁴⁸⁾遂以它事加以構陷釀罪，使得趙承謙遭到降職處分，最終辭官歸鄉。所以嚴納相當同情趙承謙的遭遇，故云：「公之止於參議，亦坐不能屈折媚人，遂拂衣而還。」⁽⁴⁹⁾

明代中後期廣東地區出現商品經濟的空前繁榮，一改先前的困窘，以珠江流域為中心的對外貿易重新展開，城鄉人民得以牟利，也讓地方財政與軍事費用增加挹注。⁽⁵⁰⁾但快速發展的同時卻引發負面作用，官民汲利，社會秩序極度失衡，

兩廣清軍御史王紹元也注意到當地社會秩序出現崩解，街頭巷尾均謠傳這是官員執法不當，並與貪官污吏充斥有關，他在一份彈劾地方官的報告中就指出：

廣東區域，越在嶺海之間，地廣人稀，土饒稼碩，兼以番舶之利，奇貨可居，民間生理，庶幾饒富，夫何近日以來，地方多事，盜賊縱橫，殺人剝削，民不寧居，毀積盜藏，官莫能禁，肆然成風，上下搖杌，究其所自，實由官邪。蓋州縣不能撫摩，司府無以表正，甚至忍澳蠹蠹之夫，貪饕墨蹟，吮削膏血，上以暴征，下以橫斂，執縛捶楚，控訴無門，焉往而不為盜哉？此致盜之由，蓋非他處比也。⁽⁵¹⁾

正因為廣東官員貪贓枉法、橫徵暴斂，以致地方資源和利益分配出現嚴重不均，加劇地方社會的動盪，才會產生所謂的「盜」。必須注意的是，在王紹元的奏疏中，趙承謙被罷黜的理由卻同樣也是「貪黷顯著，殘暴有聲」，王紹元接著指責：

訪得廣東布政使司左參議趙，貌陋心險，器局才疎。政務怠荒，而一籌莫展；事多乖僻，而百姓何辜。榆景侵奪，終日為歸囊之計；蓬心莫定，暮年無勇退之機。規利有同駟僮，喪名貽玷縉紳。如下道則公門不開，縱容防夫李清者，無時出入通賄；出巡則多帶家人，號稱三叔者，任意需索過山。以鹽商而計較，長樂羅知縣得銀三百兩而釋，童主簿為之引縫；以驛事而濫禁，惠州廖倉官逼銀五十兩而放，彭文敬為之過付。潮州民孫希勅因爭產，而賄以六白金，致寡嫂之虧枉；長樂主簿童希遠以出巡，而科送三百餘金，致里甲之怨嗟；索龍川署印彭經歷銀一百六十兩，尤以為未足；鶴歸善署印黃縣丞銀二百餘，彼將以為甘心，多收嶺東道門子工食二名，每年一十五兩，被毛知縣稟取，反遭叱咤；重取惠州府常例八縣，每縣要銀一百兩，被金知府面斥，方行謝罪；改擬充軍人犯，每名得銀百兩，雖文移出入，亦無所顧惜；駕言比併未完，每吏得銀三兩，雖積案經年，亦若罔聞知；至如齋表，則取潮、惠二府之餽遺，二千兩而始足；詞訟，則受原被之賄賂，雖三五兩而皆收。志節既已掃地，才幹亦無足稱者也。⁽⁵²⁾

若根據這份彈劾報告的紀錄，以趙承謙為首的各級官僚藉由陋規中飽私囊，貪污總金額已高達數千銀兩，形成一個集體舞弊的貪瀆大案。當中形容趙承謙年老力衰，在地方無心任官，一直打算要返回故里，加上有「防夫李清」、「家人三叔」打著官府的名號到處搜括取銀，這些指控確實會讓當事者百口莫辯。

過去趙承謙在江西素有「廉潔不饒」的「趙青天」稱號，歐陽德（1496-1554）就曾讚揚趙承謙在贛州三年的政績是「政以廉成」。⁽⁵³⁾王世懋則稱他是「篤行君子」，「飭行當官絕苞苴之議」。⁽⁵⁴⁾按照趙用賢的說法，趙承謙負氣離任是「僅以同官不讓劾去，蓋坐以前進表時某參政事也。」澄清他是受前任參政牽累與被誣陷而辭官的。究竟具體情況如何？尚待釐清。潮州大埔縣的鄉宦饒相（1512-1591）曾在一篇自傳中提及父親的遭遇：

先是家君東軒公於嘉靖二十九年冬，因義男招孫與刁佃賴明詩嘆口，後被架詞，將久病跌傷致死張普堅人命捏告，經問未結，是被該道貪賄未遂，挾私偏斷，枉擬家君主毆重罪聽參。⁽⁵⁵⁾

此事發生的時間當在嘉靖三十年之際，而管轄潮州府的道臺正是嶺東道，這是個非此即彼的指控，亦即矛頭都指向了當時擔任分守道的趙承謙或分巡道官員尤瑛。不過，饒相還在〈三駟記〉特別指明，這次冤案是「僉憲尤君瑛，御史郭君文周咸為其所惑」，因故「煅煉成獄」。⁽⁵⁶⁾饒家有許多痛楚的記憶，回溯到嘉靖四年，饒相的祖父饒金前往收租時，就突然遭遇盜賊洗劫，「網縛搶剝租銀七十餘兩，家財衣服劫空」，縱使饒金有致仕知州的身分，還是被綁架勒索贖金百兩才釋放。⁽⁵⁷⁾未料到多年後，同樣為了租佃問題，饒家無端發生了牢獄之災。廣東地區的貪風實在相當嚴重，諸多官員都牽涉其中，吏治無法清明，即使饒氏冤案與趙承謙無關，諸多事件可能都是前任參政官員或其他官僚所為，但地方上的貪風不止，趙承謙恐怕也難辭其咎。

五 在勦與撫之間

王世貞在為趙承謙立傳時，感觸頗深，畢竟江西、廣東交界地域的民衆倡亂

活動，數度震驚朝廷，亂事時有所聞。尤其是惠州地區盜亂異常嚴重，地方上正經歷「所謂三十年不知有朝廷也，黨夥盜名，不可勝數」時期。⁽⁶⁸⁾所以他極為佩服趙承謙向尤瑛提供的平亂建議，也感嘆為何地方官僚會排擠趙承謙，以致地方事態更為嚴重：

讀公所報尤瑛書，深哉乎！其思也，嶺寇起十餘年，屢用兵，志必在勝之，財與力日困，民日以減，而盜日益，至于今尚未得要領也。書所謂賊著耳目我，而我推腹心賊，班班乎，其若觀矣。夫安得肉趙公者於骨，而與之論廣事哉！⁽⁶⁹⁾

官方屢次發兵征剿平亂，勞民傷財的結果卻是「盜日益」，可謂十分諷刺。所謂的「賊著耳目我，而我推腹心賊」，應該是指涉與官方合作密切的岑岡李氏家族。縱使官方也知道岑岡李氏並未真心要效忠官府，卻仍須借重其力量以穩定地方社會秩序。所以當岑岡李家派人呈交貌似族長李文彪的首級時，官方欣然接受李氏乞降，李文彪得以從容遁去。⁽⁶⁰⁾因為倘若立即剷除這些在地家族勢力，反而更加促使地方民眾倡亂勢力的迸發，實屬不智之舉，故此時仍以招撫為上策。

同一時期，嶺東道僉事尤瑛不僅要面對和平縣岑岡李氏家族的倡亂，也要處理惠州山區的另一股倡亂力量，但是後來尤瑛所採取的平亂政策，已經是改撫為勦了。據嘉靖《惠州府志》記載：

惠州有礪頭大山與烏禽、天子、清溪、白雲等嶂，洋烏潭、龍潭、園墩、黃沙、藍溪、金魚、丫髻等山，盤據歸善、海豐、惠來、龍門四縣，聯絡險阻，上抗盜楊立等巢穴其中，推陳宗祐為首。嘉靖二十九年，復合鍾遠通等五百餘人，於是張旗立號，分道出掠，嶺東僉事尤瑛督惠州官兵剿捕，斬獲五十七級。三十一年，斬獲五十二級。⁽⁶¹⁾

這些來自於福建上杭地區的徒眾，大多數是覬覦粵東地區礦產資源的利益，以及受到地方豪強的招集採礦，才會湧入山區從事開發活動。如嘉靖《廣東通誌初稿》所載：

韶、惠等處，係無主官山，產出鐵礦。先年節被本土射利奸民號「山主」、「礦主」名色，招引福建上杭等縣無籍流徒，每年於秋收之際，糾

集兇徒，百千成群，越境前來，分布各處山峒，創寨住劄。⁽⁶²⁾

廣東各地礦場經常受到「山主」、「礦主」的控制，受制於地形條件，朝廷在礦山的統治力本來就十分薄弱，官府亦無力管束礦徒行動，致使「無籍流徒」紛紛越境。這批礦徒與和平縣的岑岡李氏家族幾乎是同時崛起，弘治十七年（1504），官方即因管理不當，引發民怨，就曾發生礦徒「據險立巢，大肆剽殺」的亂事。⁽⁶³⁾明人姚鏞（1465-1538）是在嘉靖四年至六年（1525-1527）間負責兩廣總督事務，他在奏疏中估算：「各處射利之徒，廣置爐冶，通計約有三、四十處，每冶招引各省流民、逃軍、逃囚，多則四、五百人，少則二、三百人不等。」⁽⁶⁴⁾而到了嘉靖三十年間，光是潮州府各縣境內的鐵爐至少就有六十餘座，王紹元就批評官吏利用巡查職務貪贓，每座鐵爐加派徵銀至五十兩，共索得三千九百兩。⁽⁶⁵⁾這顯示地方礦冶開發仍持續增長，也反映出此時礦冶管理弊端已積重難返。

明代中後期大量的礦徒移入惠州山區，帶來一連串的治安問題，更形成以「礦盜」與「山寇」為主以及地方「聚險立巢」的獨特社會。⁽⁶⁶⁾礦冶開採工作相當地不穩定，部分地方志書即指稱惠州府境的歸善、河源、龍川、長樂、海豐等五邑開礦者是「異省逋徒，糾合土著」，往往有「贏則賈，縮則寇」的情形。⁽⁶⁷⁾每當開礦所獲不足時，「遂刻載而起」，亦即持械劫奪，引發亂事。⁽⁶⁸⁾這些異省礦徒早先在秋收之際越境，冬春時節返鄉，最後均逐漸入住廣東山區「立巢」結寨，雖然他們移住定居和岑岡李氏家族一樣已有時日，然而官方之所以要強力鎮壓，一方面是憂慮礦徒倡亂的影響將更為嚴重，再者也認為這些礦徒勢力，尚屬流移不定，不若其他已有百年基業的在地豪族，官方要先斷絕異省移民與在地豪族的結合，並且要全力防堵新生勢力的再起。嘉靖《惠州府志》就記載：

至三十二年，（尤）瑛益知盜情，乃圖畫地形，調兵大征，盜懼而竄。

（尤）瑛督捕益力，先後斬獲甚眾，賊窮以計脫，回礪頭結寨自守。指揮王寶潛蹤追捕，復擒斬八十五人，然猶流劫不已。三十三年五月，

（尤）瑛議曰：「賊據五縣山谷，中多良田，流民雜居，易于嘯聚，出劫分贓則賊多，歸營守險則賊少，蓋皆近巢居民，半為賊黨故也。今乘青黃不接之際，聚眾既多，糧食必少，以大兵臨之，俟其饑疲，勢必自

困，乃可擒也。」遂令王寶等將精兵七百餘，兼程以進，（楊）立等各遁去，（王）寶等竟趨賊巢，斬獲七十七人，黨羽頗盡，而（楊）立等隨為海豐知縣張濟時等所獲，賊遂平。⁽⁶⁹⁾

這意味著尤瑛面對山區的異省移民，是採取強力的鎮壓政策，再藉由「大兵臨之」，「竟趨賊巢」方式，斷絕一切外援，縮小倡亂者的活動空間，使得這波異省礦徒流劫事件暫時平息。

尤瑛放棄趙承謙的建議，改採以勦代撫方式，雖然收一時之效，但勦不勝勦，其後官方仍然無力制止移民社會的失序。在嘉靖三十二年，惠州府長樂縣民張道宗率百餘人至海豐銀瓶山取礦，適逢兩廣總督發布礦場改採「委官抽分，官四民六」的官督民辦開礦政策，礦產利潤可由官民分得，各地興起開採銀礦熱潮，外省移民蜂擁而至，同樣引發「奸徒營利，千百成群」現象。⁽⁷⁰⁾同時惠州府河源縣密坑亦迸發採礦熱潮，「異時兩處仰開，奸民趨之如水赴壑」，礦徒在海豐，河源兩地「日夜行，鞫鞫不絕」。⁽⁷¹⁾

嘉靖三十八年，張道宗邀請好友伍端前往海豐縣逃軍坑開採銀礦，不久伍端及其屬「無資身策，遂揭戈四掠」，主要活動範圍在惠州西江流域（即今西枝江）附近。⁽⁷²⁾三十九年冬，伍端轉往興寧縣羅崗等地發展。⁽⁷³⁾由於礦徒勢力逐漸擴大，足以與官方相抗衡，加上廣東地區山寇，倭亂蔓延不絕，官兵力有未逮，只好採取招撫做法，承認山區礦徒首領的社會地位，轉而用以解決沿海的倭亂問題，再順勢除去反叛勢力。⁽⁷⁴⁾但惠州人楊起元（1547-1599）在《定氛外史》的〈諸賊源流〉篇中則批評原本「起礦穴僅三百人」，卻因官府「招撫釀亂」，致使「揭竿持鋏，已號三千人」，不久更演變各地倡亂徒黨「總五萬有奇」。⁽⁷⁵⁾所以王世貞才會批評「至于今尚未得要領也」。

至於官方對在地家族採取長期招撫的政策，也並未如預期地奏效。日後和平岑岡李氏家族積極地與各地勢力串聯結盟，盜業不斷擴大，盜區規模也急劇擴增，到了嘉靖末年（1566），岑岡李文彪結合下歷的賴清規、高砂的謝允樟「相與結黨構亂，號為三巢」，形成「三巢賊」。⁽⁷⁶⁾他們對地域的支配力量達到最高，進而開啟盜治的局面。正如順治《定南縣志》載：「三巢既變，從亂者什九，從良者

什一；故各保之民，潔身出亂者最高，而改行從善者次之，其怙終不悛而遭刑戮者無論已。」⁽⁷⁷⁾到了隆慶年間（1567-1572），南海知縣蕭騰鳳更說：「惠潮之盜，累年于茲，牢不可破，黨與眾也。」⁽⁷⁸⁾官方在江西、廣東等地的地方統治，可謂已瀕臨至勦撫失據的局面了。

結 論

趙承謙在江西、廣東交界地區的任官經驗，能讓我們管窺當地複雜的地方勢力、社會動亂發展、官方的勦撫政策，以及貪污舞弊的惡化風氣。

特別是到了明代嘉靖年間，不少地區出現以強取豪奪起家的新興勢力，這些新興力量往往以各種不法形式，例如藉故詞訟糾紛或以暴力手段得取經濟利益，乃至壟斷租佃與開礦等各項農工商收益，外界遂視作「盜寇」，像是江西、廣東交界這樣移民往來複雜的地區，更是極為嚴重，當地豪族勢力與地方盜賊出現共生共榮的關係，但有時雙方也產生利害競爭的一面，以致地方告罄。如同明人敖文禎（1545-1602）所言：「吾江省惟虔山峒險阻，林木蕪菁，而其中又多沃壤，可耕可守，往往梟鷲桀點之徒，竊據稱雄，召集四方亡命，伺間作難，方隅不靖，虔獨多警。」⁽⁷⁹⁾正因地理環境的特殊性，官方難以治理，只能尋求願與官府合作的地方勢力，來共同維護地方社會秩序。

就趙承謙的認知而言，江西「劇盜葉氏」、廣東「和平盜李文彪」在地方上都擁有強大的支配力量，因為「官軍不能制」，於是必須「陳說利害」，用曉諭招撫形式，以求得地方社會秩序的穩定，在這一點上，嶺東道僉事尤瑛是認同的，故以「撫定為事」。另一方面，尤瑛對於來自鄰省從事礦冶開發的移住民，頗具戒心，屢屢採取強力的鎮壓方式打擊圍剿，不容許勢力再度擴張。誠如一篇墓誌銘提到尤瑛「既至廣中時，盜賊聚山澤阻兵頡頑者，比比羣居，公申嚴武守，開示威信，遂多聽撫；有流劫犯境者，輒以計擒之，益相顧駭散。」⁽⁸⁰⁾可見官方的勦撫政策是因地制宜，並非一成不變。不過我們也可以注意到，在政隨人轉的傳統時代，官員本身的能力、操守也是能否穩定地方社會的關鍵要素。⁽⁸¹⁾〈先大夫

行述)一文正反映出江西、廣東等地官治的人謀不臧,加上貪風極度腐化,致使地方多盜多亂。據說趙承謙辭官回家後,「絕口不言廣東事」。⁽⁸²⁾或許他除了憤恨遭到誣陷外,也對自己無法撥亂反正而感到椎心難言吧。

- (1) 諸如劉德鴻,〈明末粵閩贛邊界農民起義述略〉,《江西社會科學》,3(南昌,1985),頁116-119。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收入野口鐵郎編,《中国史における乱の構図——筑波大学創立十周年記念東洋史論集》(東京:雄山閣,1986),頁152-182。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社會動亂與閩粵移民的族群背景〉,《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廈門,2000),頁133-139。黃志繁,〈地域社會變革與租佃關係——以16-18世紀贛南山區為中心〉,《中國社會科學》,6(北京,2003),頁189-199;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広東の山寇——特に五総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會文化史學》,38(茨城,1998),頁44-60。〈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東京,1999),頁82-95。《『廣東新語』にみる広東の山寇の性格》,《栃木史學》,17(栃木,2003),頁40-56。張秀蓉,〈海寇乎?山賊乎?——明代潮州地方動亂初探〉,《海洋文化學刊》,4(基隆,2008),頁49-90;李友靜、謝宏維,〈明清時期湘贛邊區社會秩序的變動與控制〉,《九江學院學報》,2(九江,2009),頁51-55。
- (2) 甘利弘樹,〈華南山間地研究へのアプローチ——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を中心として——〉,《歴史評論》,663(東京,2005),頁23-31。
- (3) 甘利弘樹,〈明代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山寇の活発化について〉,《大分大学教育福祉科学部研究紀要》,32:1(大分,2010),頁31-44。
- (4) 參見拙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
- (5) 參見〔明〕趙用賢,《松石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41,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2000),卷16〈行狀二·先大夫行述〉。以下凡引用〈先大夫行述〉一文,均不再一一注明出處。

- (6) 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6刷),卷229〈列傳第一百十七·趙用賢〉,頁6000。
- (7) 〔明〕李詡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2刷),卷6〈趙定字父子苦志〉,頁226。
- (8) 〔明〕趙用賢,《松石齋集》,卷16〈先妣蕭宜人行狀〉。
- (9) 參見〔清〕趙毅齋編纂,《朝請大夫派置陽章卿趙氏宗譜》(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據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清光緒九年[1883]木活字版印本縮製),卷21〈世濟錄〉。
- (10)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1文部〈廣東布政司右參議益齋趙公傳〉。
- (11) 〔明〕董越,《綿江公館記》,收入〔明〕林有年纂修,〔明〕趙勳校正,《瑞金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明嘉靖刊本,1985),卷7〈文章類〉。
- (12) 〔明〕張翀,《鶴樓集·虔臺疏集》(香港:京華出版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隆慶四年[1570]刊本影印,2005),卷1〈題為流寇出劫慘酷力破群議勸平見今地方寧靖疏〉,隆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贛州盜寇的出現有其歷史淵源,參見佐竹靖彦,〈宋代贛州事情素描〉,收入《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東京:省心書房,1974),頁99-122。
- (13) 參見小川快之,《傳統中国の法と秩序——地域社会の視点から——》(東京:汲古書院,2009),頁136-142。
- (14) 〔明〕談愷,《虔臺續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刊本影印),卷4〈事紀三〉。
- (15)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明別集類110,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隆慶刻本影印,1988),卷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畧三條·一請城黃鄉設巡檢司〉;〔明〕歐陽鏗,《歐陽恭簡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6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1997),卷13〈新城黃鄉保碑〉;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
- (16) 參見〔明〕王守仁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3刷),卷16〈別錄八·公移一·預整操練〉,頁542。

- (17) [明] 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250，臺北：成文出版社據高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1975），〈長寧縣〉。關於黃鄉葉氏家族反亂研究，可參見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一文。
- (18) [明] 余文龍、[明] 謝詔纂修，《贛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清順治十七年〔1660〕湯斌刻本影印，1988），卷18〈紀事志·郡事〉。
- (19) [明] 瞿汝稷，〈虔州守湛源陸公化淳傳〉，收入 [明] 焦竑，《國朝獻徵錄》（收入《中國史學叢書》6，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再版），卷87〈江西二·知府·陸化淳〉。
- (20) [明] 王守仁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奏疏二，議南贛商稅疏〉，頁336。
- (21) [明] 汪鉉，〈戒諭新民〉，收入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
- (22) [明] 張邦奇，《張文定公紘玉樓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刊本），卷3〈送大中丞東厓虞公出撫南贛序〉。
- (23) [明] 馮亮，《都諫貞齋馮先生疏稿》（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刻本），〈題為循舊例拾遺奸以隆聖治事〉。薛甲遭到彈劾，因而辭官，不過輿論多認為，薛甲罷官是因為得罪嚴嵩的緣故。
- (24) [明] 海瑞著，朱逸輝等校注，《海忠介公全集》（香港：東西文化事業公司，1998），卷5〈龍南令雁峰吳公墓誌銘〉，頁574。
- (25) 參見天啟《贛州府志》，卷16〈鄉賢志〉。
- (26)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校，《明史》，卷183〈列傳第七十一·閔珪〉，頁4867。
- (27) [明] 李東陽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14，弘治十七年七月丁酉條。
- (28) [明] 李允懋，〈久安議〉，收入 [清] 盧兆鰲纂修，《平遠縣志》（臺北：平遠同鄉會影印清嘉慶刊本，1961），卷5〈藝文〉。
- (29) 參見 [明] 趙士春，《保聞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1883〕常熟趙氏木活字引本影印，2010），卷24〈文毅公六事〉。
- (30) [明] 謝詔，《重修虔臺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藏，據明天啟三年〔1623〕序抄本影印），卷7〈事紀四〉。
- (31) [明] 項喬撰，方長山、魏得良點校，《項喬集》，下冊（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卷6〈雜著下·時事類〉，頁801。
- (32) [明] 王臨亨撰，凌毅點校，《粵劍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志士風〉，頁75。
- (33) [明] 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44。到了隆慶年間，擔任南海知縣的蕭騰鳳也注意到廣東地區的綁架詐財風氣，他指出：「廣中惡俗，捉人待甚，一捉即瞋其目，寘諸暗室，出粟飛擲，得財乃放，為害巨矣。」參見 [明] 蕭騰鳳，《兩粵議稿》（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刊本），卷上〈為條陳地方十事以避民困事·一曰嚴捉人之禁〉。
- (34) 參見 [清] 祝天壽、[清] 張映雲等纂修，《定南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86，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順治十四年〔1657〕刊本影印，1989），卷7〈人物·貞節〉。岑岡李氏與高砂謝氏家族，互相爭奪地盤，屢有衝突。嘉靖二十七年，高砂謝碧在李鑑率部進江西境時，集結鄉兵共同抵禦之，並遵奉南贛巡撫發出的票令，直搗李鑑的岑岡巢穴，不過其子謝允椿、謝允楠也在對抗李鑑的過程中陣亡，雙方因而種下彼此仇恨的心結。而嘉靖三十年的這次衝突死傷更為慘重，日後官方也極力關注這兩家的動向，深怕再引發劫殺事件。參見 [明] 游震得，《讓溪先生乙集》（東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刻本），卷4〈公移·呈操院議調募進止〉。
- (35) 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明] 楊起元，《定氛外史》（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抄本），卷2〈岑岡之役〉。
- (36) [明] 葉春及纂，[明] 郭之藩修，《永安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據明萬曆刻本製作膠卷），卷2〈前事志第八〉。
- (37) [明] 楊起元，《定氛外史》，卷下〈岑岡之役〉。
- (38) [明] 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6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天津圖書館藏明楊見峻等刻本影印，1997），卷2〈守道吳公蕩平積寇序〉。
- (39) 趙用賢在恭賀尤瑛之妻的祝壽文中提到：「而余先大夫往官嶺南，實與尤先生往來議珥

- 盜事，其書今固具在。」參見〔明〕趙用賢，《松石齋集》，卷10〈錢恭人七十壽序〉。
- (40)〔明〕朱國禎，《皇明史概·皇明大事記》（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原刊本，1984），卷23〈平三劇寇〉。
- (41)參見E. J. Hobsbawm, *Bandit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9), p. 44.
- (42)參見〔明〕楊繼盛，《楊忠愍公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據畿輔叢書本排印，1985），卷1〈請誅賊臣疏〉；〔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校，《明史》，卷308〈列傳第一百九十六·奸臣·嚴嵩〉，頁7917-7918。
- (43)據〔清〕劉澹年修、〔清〕鄧掄斌纂，《惠州府志》（臺北：臺北市惠州同鄉會據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影印，1970），卷20〈職官表下〉記載，石銘擔任博羅縣令的時間正是嘉靖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間。而王紹元擔任兩廣清軍御史的紀錄，可見《白厓兩粵疏稿》（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八年〔1569〕序刊本影印）一書。
- (44)據〔清〕陳裔虞修纂，《博羅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刊本），卷2〈編年志〉記嘉靖三十一年間，「會寧盜黃彥通糾眾流劫東莞，入羅浮山，屯聚南海，官軍圍山下，彌月不敢前，賊出擾博羅，劫庫金，知縣石銘坐是謫。」石銘是福建長樂縣人，《閩書》則記石銘「擢知博羅縣，未幾卒」，提學御史陳善治會弔祭云：「才足仕，不利其官；德足壽，不永其年。已焉哉！夫固命之窮也已。」感嘆石銘雖有才德，卻仕途不順，英年早逝。參見〔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77〈英舊志〉，頁2336。
- (45)〔明〕饒相，《三溪文集》（廣州：中山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刻本），卷上〈賀邑侯因宇吳先生榮膺憲獎序〉。
- (46)〔明〕張居正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己亥條。
- (47)〔明〕王錫爵，〈廣東布政司左參議益齋趙公承謙墓誌銘〉，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99〈廣東一·參議〉。原文標題部份闕漏，現據《朝請大夫派暨陽章卿趙氏宗譜》記載補入。
- (48)參見〔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81文部〈廣東布政司右參議益齋趙公傳〉。按：

- 此語出自《漢書·朱雲傳》：「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意指盛氣凌人、鋒芒畢露。
- (49)〔明〕嚴納，《嚴文靖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0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五年〔1587〕嚴治刻本印，1997），卷9〈明廣東布政司參議趙公墓表〉。
- (50)參見井上徹，〈明朝的對外政策與兩廣社會〉，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都市繁華——一千五百年來的東亞城市生活史》（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39-169。
- (51)〔明〕王紹元，《白厓兩粵疏稿》，卷2〈乞賜懲究地方食殘顯著方面官員以清盜源以裨考察疏〉。
- (52)〔明〕王紹元，《白厓兩粵疏稿》，卷2〈乞賜懲究地方食殘顯著方面官員以清盜源以裨考察疏〉。
- (53)〔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8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明嘉靖刻本印，1997），卷21〈趙益齋文選赴任〉。
- (54)〔明〕王世懋，《王奉常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3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首都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7），卷22〈少參趙先生頌〉。
- (55)〔明〕饒相，《三溪文集》，卷下〈三溪公履歷自述〉。
- (56)參見〔明〕饒相，《三溪文集》，卷下〈三誤記〉。雖然饒相指明尤瑛就是「貪賄未遂」的官員，但兩廣清軍御史王紹元則多番讚揚尤瑛「以剛斷而壓塞羣疑，持法紀而繩正豪右」等功績，認為應當舉薦擢用，參見〔明〕王紹元，《白厓兩粵疏稿》，卷2〈舉劾廣東方面官員以裨治體疏〉。究竟誰是貪官，誰是清官，出現莫衷一是的說法。
- (57)參見〔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擒斬反招黠賊功次疏〉。
- (58)〔明〕王一鏜，〈奏剿平寇序〉，收入〔清〕王之正修，〔清〕沈展才等纂，《陸豐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11，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年〔1745〕刊本影印，1966），卷12，〈藝文志〉。
- (59)〔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81文部〈廣東布政司右參議益齋趙公傳〉。
- (60)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另可參見〔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2〈岑岡之役〉。

- (61) [明] 楊載鳴纂，《惠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三十五年 [1556] 藍印本重印，1985），卷1〈郡事紀〉。
- (62) [明] 戴環、[明] 張岳等纂修，《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18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1995），卷30〈鐵治〉。
- (63) [明] 李東陽撰，《明孝宗實錄》，卷208，弘治十七年二月癸巳條。
- (64) [明] 姚鏞，《東泉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4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南京圖書館明嘉靖刻清修本影印，1997），卷8〈督撫事宜〉。
- (65) [明] 王紹元，《白厓兩粵疏稿》，卷2〈舉劾廣東有司官員以昭勸懲以裨政治疏〉。
- (66) 參見拙著、太田出譯，《地方輿論の形成——明代廣東省惠州府と『定氛外史』——》，《史學》，77：1（東京，2008），頁31-63，以及拙稿〈從《定氛外史》看明代惠州礦徒事件、割疆分邑與士民議論〉，《明代研究》，13（臺北，2009），頁137-186。
- (67) [明] 姚虞，《嶺海輿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9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惠州府圖說〉；[明] 鄭維新纂修，《惠大記》（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七年 [1528] 刻本影印，1990），卷1〈述攷上〉。
- (68) 萬曆《永安縣志》，卷2〈前事志第八〉。
- (69) 嘉靖《惠州府志》，卷1〈郡事紀〉。
- (70) [清] 張瑄美纂修，《惠來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16，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九年 [1930] 重印清雍正九年 [1731] 舊志排印本影印，1968），卷11〈兵事。礦賊之變〉；[明] 林庭植纂修，《龍川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刊清抄本），卷2〈地理志。事紀〉；[清] 書圖修，[清] 楊廷釗纂，《龍川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73冊，海口：海南出版社清乾隆二十七年 [1762] 刻本影印，2001），卷9〈事蹟紀年〉。
- (71) [明] 葉春及，《石洞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琴江都圖論〉。
- (72) [明] 楊起元，《定氛外史》，卷上〈伍端〉。
- (73) [明] 劉熙祚修，[明] 李永茂纂，《興寧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44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年 [1637] 刻本影印，1992），卷6〈襟

紀〉：「嘉靖三十九年庚申冬，流寇花腰蜂、葉丹樓、蘇繼相等蜂起，入寇惠州及各邑，過縣羅崗地方。」

- (74) 參見拙著、太田出譯，《地方輿論の形成——明代廣東省惠州府と『定氛外史』——》，頁31-63，以及拙稿〈從《定氛外史》看明代惠州礦徒事件、割疆分邑與士民議論〉，頁137-186。
- (75) [明] 楊起元，《定氛外史》，卷上〈諸賊源流〉。
- (76) [明] 張居正撰，《明世宗實錄》，卷561，嘉靖四十五年八月己卯條。
- (77) 順治《定南縣志》，卷1〈紀事〉。
- (78) 參見 [明] 蕭騰鳳，《兩粵讖稿》，卷上〈為條陳地方十事以避民困事。一日散盜賊之黨〉。蕭騰鳳認為粵東地區盜賊不止的原因在於官方根本就沒有落實招撫政策，最後導致用兵費增「以數萬計」，卻「盜愈熾，兵愈繁」，所以他建議要在惠潮地區清查荒田與流移戶口，命令鄉約、保長查勘造冊與安置計畫，核算招撫費用，「其流移來歸者，本鄉約、保長驗實，公同赴官，領銀三分之二，就以荒田發與耕作，每三家責令創草屋一間、買牛一隻、農具一副，察無去志，即許全領田，三年以上，方收其稅。其脅從棄賊至者，即召約長、親戚識認，給銀分田，與流移同。」關於蕭騰鳳的粵東招撫意見，還可參見同書，卷上〈為議撫處惠潮地方事〉一文。
- (79) [明] 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關西牛應元刊本），卷7〈秦中丞岑岡奏捷榮膺龍命敘〉。
- (80) [明] 瞿景淳，《瞿文懿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0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瞿汝稷刻本印，1997），卷8〈明故江西布政使司參議尤公墓誌銘〉。
- (81) 關於廣東官員的操守問題，嘉靖三十八年擔任廣東巡按御史的潘季馴也正視到此一問題，他認為天高皇帝遠，當地官員更易貪墨腐敗，他還指出：「廣東向稱樂土，雖以庸才處之，苟不至於極極大壞，亦可支吾。但今之廣東，非昔日之廣東；則今日之治廣東者，亦不當以昔日所治之人治之耳。伏望皇上俯念遠方之民，久罹盜賊之慘，勅下該部，備查廣東見在州縣員缺，摘將緊要處所如廣州府之東莞、連州；南雄府之始興；惠州府之和平；潮州府之揭陽、惠來等處，俱將新中甲科除授，勒限赴任。其清遠、海豐、程鄉、四會等縣，雖亦係盜賊淵藪，但有見任官員，遮難更易，候各去任

之後，仍乞補選甲科，倘甲科之中有不自愛者，容臣等細訪參治。」參見〔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3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巡按廣東奏疏·慎選民牧疏〉。同樣，亦可參考明人高拱的意見：〔明〕高拱著，岳金西、岳天雷編校，《高拱全集·掌銓題稿》（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卷3〈議處遠方有司以安地方并議加恩賢能府官以彰激勸疏〉，頁200-201。

(82)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81文部〈廣東布政司右參議益齋趙公傳〉。

明末流賊劫掠與河南地方社會發展的阻斷 ——兼及特別時期地方政府和士紳群體的危機應對

牛建強

前言

一 若干事項說明

二 明末流賊劫掠過程分析

- (1) 流、土分界
- (2) 從陝、山到河南
- (3) 崇禎五年至六年間流賊對河北三府的劫掠
- (4) 崇禎六年底流賊南渡後至崇禎十三年間對河南諸府的劫掠
- (5) 崇禎十三年底至崇禎十六年李自成對河南五府的攻掠
- (6) 省城開封的淪沒和戰爭引發豫東等地的洪水災害

結論——明末河南地方社會殘破狀況分析

- (1) 戰爭直接造成人口大量傷亡，使生命的簡單再生產受到影響
- (2) 戰爭造成基礎設施如城池、街道、衙署、橋樑，百姓房舍和文化設施的嚴重破壞
- (3) 戰爭打亂了家庭的正常生活，給人們留下了心靈傷痕和陰影
- (4) 戰爭導致大量土地荒蕪
- (5) 為預防劫掠，政府修築城池，鄉間建築寨堡，投入增大，造成社會財富浪費

Popular Rebellions and the Chinese World

Towards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History of China

YOSHIO Hiroshi ed.

Contents

IntroductionYOSHIO Hiroshi v

Part One An Approach towards understanding the General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The various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n and the sword”, “the bureaucracy and the bandits”, and “the Han race and the minority race” in Chinese history KOBAYASHI Kazumi 5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history before Song Dynasty viewed from Popular Rebellions YOSHIMORI Kensuke 37

The Circulatory Structure of the Popular Rebellions and the Alternation of Dynasties in China: From a Study of the Religious Rebellions in the North China Borderline Areas after the Yuan DynastySATO Kimihiko 69

A Trend of Recent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the Grass-root Movement: The Worl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pular RebellionsAMARI Hiroki 105

民衆反乱と中華世界
——新しい中国史像の構築に向けて

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発行

編者 吉尾 寛

発行者 石坂 勲志

発行所 株式会社 汲古書院

〒102-0021 東京都千代田区飯田橋二十五丁目四

電話 〇三三二六五九七六四

FAX 〇三三二二二一八四五

富士リプロ機

ISBN978-4-7629-2982-3 C3022
Hiroshi YOSHIO ©2012
KYUKO-SHOIN, Co., Ltd. Tokyo.